

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2011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 2011 年 12 月 26 日以传真及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发出召开董事会 2011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的通知。

2. 本次董事会会议于 2011 年 12 月 2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3. 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7 人，全部参与了表决。

4.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在公司董事充分理解会议议案并表达意见后，本次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1. 通过了《公司 201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 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2 年度银行借款额度的议案》

鉴于公司视讯业务规模逐步壮大、武汉注塑业务和保丽龙业务日常经营需流动资金周转等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定 2012 年期间公司（含下属全资子公司）银行借款最高余额为 7.5 亿元人民币（超出此额度的大型项目投资借款另行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自行选择贷款银行，根据贷款条件决定贷款、开具信用证和银行承兑汇票等融资事宜以及相应贷款融资的公司

资产抵押（质押）事宜。

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2 年度对全资子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详见《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1 年度对全资子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1-33）

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关于公司 2012 年度视讯业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详见《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视讯业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公告编号：2011-34）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事前审阅和了解，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

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由于上述关联交易的对象为控股股东下属子公司，公司董事李中秋先生和陈志刚先生现任控股股东的董事，属本议案的关联董事，因此回避表决。）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上述第 2、3、4 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 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详见《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1-35）

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同意关联交易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说明；
3.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1 年 12 月 31 日